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機制

### 一、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機制如下：

(一)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，派駐勞工得以**電話或書面**方式向勞工主管機關或本會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，並提供具體事證。以電話或書面方式提出時，均應告知或載明**具體申訴事項、姓名、服務單位名稱、聯絡方式（含電話、住址、電子郵件等）**。

(二)向本會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者，受理單位應於2週內，就申訴內容及事證審視釐清(必要時得辦理訪查)，如發現承攬人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或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法令，受理單位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勞工主管機關依法查處，並依承攬契約相關條款處理。受理單位應將上開處理情形回復當事人及知會承攬人。

### 二、申訴受理單位：

(一)本會各履約管理單位(02-23165300 轉各承攬標案主辦單位)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勞動局(勞動基準科：02-27208889#3349)。

(三)勞動部(免費電話：0800-085151 或撥 1955)。